

職權範圍以英文製作，如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風險委員會

職權範圍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名為風險委員會(「**本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其組成及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1 宗旨

本委員會的角色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風險管理**」)的成效。其乃透過以下方式履行其職責：

- 1.1 監督適合各業務領域的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能力；
- 1.2 考慮風險政策及策略；
- 1.3 確保整個企業設有完備的流程及機制以識別並匯告風險與不足，包括新出現的風險；
- 1.4 監督與風險管理管治及風險控制框架相關的風險偏好以及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
- 1.5 監控風險框架與本集團發展策略的一致性，並支持承擔風險時維持穩健的風險管治的文化；
- 1.6 總覽整個組織及更廣泛的網絡中發現的重大風險問題。

2 權限

- 2.1. 本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其權限源自董事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2.2.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本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能與權力。
- 2.3. 本委員會有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務，並有權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獲取其要求的有關資料。
- 2.4. 必要時，本委員會可將事務指派予相關小組，該小組至少由兩名委員會成員加上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其他適宜個人組成，並遵守本委員會釐定的職權範圍(包括上報本委員會的協議)。
- 2.5. 此外，本委員會可能獲董事會授權監督本公司的特定策略、文化或轉型項目。

3 組成

3.1 主席

3.1.1 本委員會主席將為獲提名的董事會成員(「**獲提名董事會成員**」)。

3.1.2 倘本委員會主席或獲委任的副主席未克出席，則與會的本委員會其他成員可從中選舉一人為大會主席。

3.2 成員

3.2.1 本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除主席外，成員包括：

-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一名獲提名董事會成員。

3.2.2 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經董事會成員推薦後由董事會委任。

3.2.3 倘需要幫助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與義務時，可增選成員加入本委員會（由本委員會主席釐定）。有關任命須經本委員會主席推薦後由董事會作出。

3.2.4 本委員會可為特定任務及活動設立工作組，包括分析、協商及上報（倘適宜）；該工作組由本委員會代表及其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個人組成。

3.2.5 本委員會成員於其任期結束前可由董事會隨時罷免。

3.3 任期

3.3.1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本委員會成員及增選成員的任期最多為三年，且可由董事會延長。

3.4 秘書

3.4.1 本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可出任本委員會的秘書（「**秘書**」）並出席所有會議。

3.4.2 秘書應記錄本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及決定，並經考慮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後將會議記錄分發給所有成員及與會者（倘適宜）。

4 會議程序

4.1 會議頻率

4.1.1 本委員會須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並須按要求另行舉行會議。

4.1.2 本委員會主席可隨時召集本委員會會議，審議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務。

4.2 法定人數

4.2.1 本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均可構成法定人數。

4.2.2 正式召開達到法定人數的本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本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4.2.3 若難以構成法定人數，並非本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可增選為相關會議的成員。

4.3 與會者

4.3.1 惟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其他成員有權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4.3.2 預期下列人員將應本委員會主席的邀請定期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審核委員會主席；
- c) 首席執行官；
- d) 集團財務總監；
- e) 總經理；
- f) 首席風險官；
- g) 人力資源主管；
- h) 內部審核主管；及
- i) 董事會秘書。

4.3.3 本集團的任何經理、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並非本委員會的成員)可應本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在本委員會主席的要求下，彼等可集體或單獨被要求退出本委員會會議。

5 決議案

- 5.1 本委員會須以本委員會成員的簡單多數票數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決策。倘贊成與反對某項決議案的票數相等，本委員會主席具有決定票。
- 5.2 倘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審議有關決議案，則本委員會通過該決議案所必需的一名或多名成員以書面或電子或語音識別等方式證明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均屬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其在本委員會正式召開並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前提為所提呈決議案的通知及詳情已提前送交本委員會各位成員。

6 職責

本委員會的職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不論如何均包括：

- 6.1 經考慮本公司的價值觀及公共利益宗旨，以及可能與本公司風險政策有關的當前及未來的規管、宏觀經濟、技術、環境及社會發展與趨勢，就董事會釐定總體風險偏好、承受能力及策略向其提供建議；
- 6.2 就策略、運營、財務以及合規、操守及聲譽風險等各類風險，對本公司當前承受的風險以及妥善釐定風險偏好及未來風險策略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6.3 從企業整體層面總覽本集團及其承受的主要風險，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是否完備及有效，從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保證；

- 6.4 支持董事會監督氣候風險管理並為應對氣候變化影響提供指導，及從整體層面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與其承受的氣候風險程度相稱；
- 6.5 對包括重大風險、全球供應鏈產生的聲譽影響在內的風險格局進行橫向掃描，並應董事會要求或本委員會認為需要進一步審查的重大風險進行深入審查；
- 6.6 使用內部及外部保險來源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穩健，以及在測試本公司風險策略及風險偏好時是否適宜；
- 6.7 考慮及審查組織內流行的風險文化（有關風險的價值觀、信念、知識、態度及理解），並持續監督相關工作流程及項目，以實現理想的風險文化；
- 6.8 就風險評估而言：
- 6.8.1 不斷審查本公司的整體風險評估程序，確保使用定性及定量指標；
- 6.8.2 定期審查並批准所採用的該等風險評估措施及方法中使用的參數；
及
- 6.8.3 為準確、及時地監控重大風險承擔及若干至關重要的風險類型制定標準。
- 6.9 審查本集團識別並管理新型風險的能力；

- 6.10 就包括收購或出售在內的建議策略性交易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對建議進行盡職調查，尤其是風險方面以及對本公司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的影響，並在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聽取獨立的外部建議；
- 6.11 審查關於任何重大違反風險限制事件及擬採取補救行動充分性的報告；
- 6.12 審查並批准年報所載列有關風險管理的聲明；
- 6.13 審查風險管理與控制目標(及後果)在本集團補償結構內的整合情況；
- 6.14 每年審查並批准本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的目的、目標及薪酬；
- 6.15 考慮並批准所有風險與保險職能的職權範圍，確保彼等有足夠的資源及適當的途徑獲取信息，令彼等能夠遵循相關專業標準有效履行各自在第一、第二及第三道防線的職能。本委員會亦須確保該等職能具有足夠的獨立性(倘適用)，且免受不當管理及其他限制；
- 6.16 倘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就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的任命及／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就首席風險官的績效評估提供意見；
- 6.17 及時審閱所有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的報告；
- 6.18 審查並監督管理層對首席風險官的調查結果及／或推薦建議的反應；

6.19 考慮對控制薄弱項、欺詐或不當行為以及管理層回應（必要時管理層應迴避）的任何相關內部調查的主要結果；

6.20 確保首席風險官有權不受限制地直接接觸董事會主席及本委員會主席。

7 匯報

7.1 本委員會的每次會議記錄將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

7.2 本委員會主席須在每次會議後就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務向董事會匯報其議事情況。

7.3 本委員會須編製一份關於其活動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與策略的報告，以供載入年報。

7.4 本委員會須在必要時與董事會轄下的其他委員會合作及聯絡。

8 管治及資源

8.1 本委員會須透過本委員會的秘書，向本委員會的新成員提供適當的入職程序，並為現有成員提供經本委員會商討並協定的持續培訓。

8.2 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有權聘請獨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並邀請彼等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9 職權範圍

9.1 本委員會須每年審查其職權範圍，並可就其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